

关于做好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非脱产）

2024 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各位学生：

为做好 2024 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形式

采取线下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答辩条件

论文写作成绩及格的学生方可进行论文答辩，未提交论文及写作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予安排答辩。

三、成绩构成

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由写作成绩与答辩成绩两项构成，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答辩时间及地点

1、答辩时间：4 月 18 日

2、答辩地点：宁夏大学金凤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

五、答辩名单

按照《关于做好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级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抽答辩的形式进行，答辩名单详见附件一。

六、答辩要求

1. 答辩学生须严格按照分组名单参加答辩，不得私自调换

答辩场次。

2. 答辩学生需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、论文、纸笔，按分组名单时间准时抵达答辩现场；上午场次 8:30、下午场次 14:00 正式开始答辩。

3. 答辩学生需将论文终稿（附查重报告）打印三份，严格依照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要求》排版装订，答辩当日提交至各答辩现场秘书。

4. 答辩学生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，**全程在场参与，不得提前离场。**

七、答辩程序

1、答辩学生就毕业论文内容进行陈述，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，论文陈述结束后，评委依次提问，学生记下所提问题，然后退席准备。

2、待后两位学生陈述完论文后，上场答辩，答辩时对所提问题不得回避，确实解答不了的，应主动声明。

3、答辩顺序由此循环进行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、对有申请直接授予学士学位需求，但未安排答辩的学生，须自行报名申请参加此次论文答辩。

2、报名申请论文答辩时间：由学生本人于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所属校外教学点报名（直属班学生联系魏老师报名，电话 5063627），各校外教学点初审，初审合格名单务必于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前上报学历教育办公室魏老师处，因答辩时间已

确定，过期一律不再受理。

各校外教学点要认真做好 2024 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确保顺利有序完成此次毕业论文答辩工作。

附件一：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非脱产）2024 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名单
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
2026 年 4 月 13 日

